

2017 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城市总体发展战略，配合省政府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牵头拟订产业用地指南、标准，负责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提出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

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及其他有关市本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组织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发布投资信息，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外债；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指导、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总体布局；组织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

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服务业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七）牵头协调全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合作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功能区发展；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及帮扶我省贫困地区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扩大消费和促进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人口调控，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担轨道交通规划发展工作职责。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低碳城市建设。

（十二）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落实节能减排、监察工作，衔接能源总

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协调能源产业的发展，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十三）承担全市粮食调控职责，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推进粮食市场体系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的运作和监督。

（十四）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8 个预算单位，设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地铁工程资金协调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1,7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0,552.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4.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75.5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4,345.7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7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56,69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39,575.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3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80,993.0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66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4,00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84.25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1,835.20	本年支出合计	47	211,765.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967.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036.44
总计	25	212,802.28	总计	50	212,80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35.20	211,761.13	0.00	0.00	0.00	0.00	7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15.17	20,583.67	0.00	0.00	0.00	0.00	31.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612.64	20,581.14	0.00	0.00	0.00	0.00	31.50
2010401	行政运行	5,027.07	5,0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15.41	10,7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925.03	1,898.83	0.00	0.00	0.00	0.00	26.20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83	5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41.30	2,436.00	0.00	0.00	0.00	0.00	5.3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58	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5.58	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5.58	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35.20	211,761.13	0.00	0.00	0.00	0.00	7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79	4,34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9.02	4,1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36	3,80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66	34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6.81	473.15	0.00	0.00	0.00	0.00	13.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53	1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4.53	1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8	348.62	0.00	0.00	0.00	0.00	13.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35.20	211,761.13	0.00	0.00	0.00	0.00	7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62	337.96	0.00	0.00	0.00	0.00	13.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98.00	56,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56,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56,6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75.08	39,5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2.00	39,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2.00	39,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1	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1.01	5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57	2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35.20	211,761.13	0.00	0.00	0.00	0.00	74.0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2.57	27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80,9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993.03	80,9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80,9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49	8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23	2,8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835.20	211,761.13	0.00	0.00	0.00	0.00	74.07
22204	粮油储备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02	54.11	0.00	0.00	0.00	0.00	28.91
22999	其他支出	83.02	54.11	0.00	0.00	0.00	0.00	28.91
2299901	其他支出	83.02	54.11	0.00	0.00	0.00	0.00	2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65.84	15,461.35	196,304.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2.74	6,979.69	13,573.0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550.21	6,979.69	13,570.52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026.80	5,026.8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4.89	0.00	10,684.89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899.03	1,449.40	449.63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49	503.49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36.00	0.00	2,436.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58	0.00	75.5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5.58	0.00	75.5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65.84	15,461.35	196,304.4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5.58	0.00	7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79	4,345.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9.02	4,14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36	3,80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66	348.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65	473.15	5.5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53	124.5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4.53	124.5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65.84	15,461.35	196,304.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12	348.62	5.5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6	337.96	5.5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98.00	0.00	56,698.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0.00	56,698.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0.00	56,69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75.08	0.00	39,575.0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2.00	0.00	39,202.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2.00	0.00	39,202.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51	0.00	100.5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1.01	0.00	51.0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65.84	15,461.35	196,304.4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57	0.00	272.5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2.57	0.00	272.57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49	849.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765.84	15,461.35	196,304.49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23	2,813.2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25	0.00	84.2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4.25	0.00	84.25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4.25	0.00	84.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38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0,552.74	20,552.7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3.08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5.58	75.58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345.79	4,345.7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73.15	473.1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56,698.00	56,698.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9,575.08	39,202.00	373.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300.00	1,30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80,993.03	80,993.03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662.72	3,662.7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4,000.00	4,00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4.11	54.11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1,761.1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1,730.20	211,357.12	37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4.84	244.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3.91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11,975.04	总计	56	211,975.04	211,601.96	37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357.12	15,461.35	195,89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2.74	6,979.69	13,573.0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550.21	6,979.69	13,570.52
2010401	行政运行	5,026.80	5,026.8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84.89	0.00	10,684.89
2010408	物价管理	1,899.03	1,449.40	449.63
2010450	事业运行	503.49	503.4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36.00	0.00	2,43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3	0.00	2.5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53	0.00	2.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58	0.00	75.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5.58	0.00	75.5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5.58	0.00	75.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357.12	15,461.35	195,89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5.79	4,345.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9.02	4,149.0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0.36	3,800.3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66	348.66	0.00
20808	抚恤	166.21	166.2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21	166.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15	473.1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4.53	124.5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4.53	124.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62	34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6	337.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357.12	15,461.35	195,89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6	10.6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698.00	0.00	56,69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0.00	56,698.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6,698.00	0.00	56,69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02.00	0.00	39,20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202.00	0.00	39,20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9,202.00	0.00	39,20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1402	铁路运输	1,300.00	0.00	1,30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993.03	0.00	80,993.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1,357.12	15,461.35	195,89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2.72	3,662.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49	849.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23	2,813.23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2204	粮油储备	4,000.00	0.00	4,0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229	其他支出	54.11	0.00	54.11
22999	其他支出	54.11	0.00	54.11
2299901	其他支出	54.11	0.00	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48
30101	基本工资	1,158.64	30201	办公费	45.50
30102	津贴补贴	2,148.80	30202	印刷费	3.49
30103	奖金	84.96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7	30204	手续费	1.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4.15
30107	绩效工资	337.34	30206	电费	4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5.59	30211	差旅费	11.41
30301	离休费	15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5
30302	退休费	3,930.69	30213	维修（护）费	25.7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61
30304	抚恤金	165.36	30215	会议费	1.82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16	培训费	2.9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307	医疗费	348.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1,364.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58.19
30311	住房公积金	849.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54
30313	购房补贴	2,817.38	30229	福利费	173.8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51.28		公用经费合计	1,21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56	88.70	78.06	0.00	78.06	46.80	108.73	44.95	36.99	0.00	36.99	2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3.08	373.08	0.00	373.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73.08	373.08	0.00	373.0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51	100.51	0.00	100.5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49.50	49.50	0.00	49.5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51.01	51.01	0.00	51.0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2.57	272.57	0.00	272.5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0.00	272.57	272.57	0.00	272.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212,80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83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1,76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36.70 万元，增长 23.4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4.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1 万元，增长 30.73%，主要变动情况：收到国家及省粮食局、价格监测中心相关部门拨入的监测经费、补助经费等比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212,802.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1,76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6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1.70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长。

2. 项目支出 196,30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75.01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间项目工作内容变动导致项目经费和经办的划拨资金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1,76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38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29.78 万元，增长 23.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08 万元，下降 44.00%；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间项目工作内容不一样，上年度主要支出为财政投资城建项目咨询评估费，2017 年度主要支出为广州港技工学校综合楼加建工程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1,73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57.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4,784.52 万元，下降 42.2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列入年初预算中的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经人大审议后细化、下达至各项目单位，由其负责支出并编制决算，未列入我委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12.92 万元，下降 91.49%；主要变动情况：

部分列入年初预算中的财政专项资金，经人大审议后细化、下达至各项目单位，由其负责支出并编制决算，未列入我委决算。

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20,550.21万元，主要用于国铁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项目、琶洲站和竹料站等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项目、能源管理决策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以及各类一般行政管理类工作专项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2.53万元，主要用于派驻机构纪检工作专项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75.58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投资项目库信息化平台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4,149.0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66.21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30.56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124.53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348.6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56,698.00万元，主要用于划拨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三批)用于支持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四批补助资金清算、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第二批）清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39,202.00万元，主要用于划拨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00.51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南站周边地区规划修编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72.57万元，主要用于划拨广州港技工学校综合楼加建工程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1,300.00万元，主要用于划拨广湛、广河、广梅通道项目；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80,993.03万元，主要用于划拨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662.72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4,000.00万元，主要用于划拨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资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54.11万元，主要用于省粮食局划入粮食应急体系建设维护专项经费、2017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357.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1%。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505.37万元，增长23.71%。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52.74万元，占9.72%；

科学技术支出75.58万元，占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5.79万元，占2.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3.15万元，占0.22%；

节能环保支出56,698.00万元，占26.83%；

城乡社区支出39,202.00万元，占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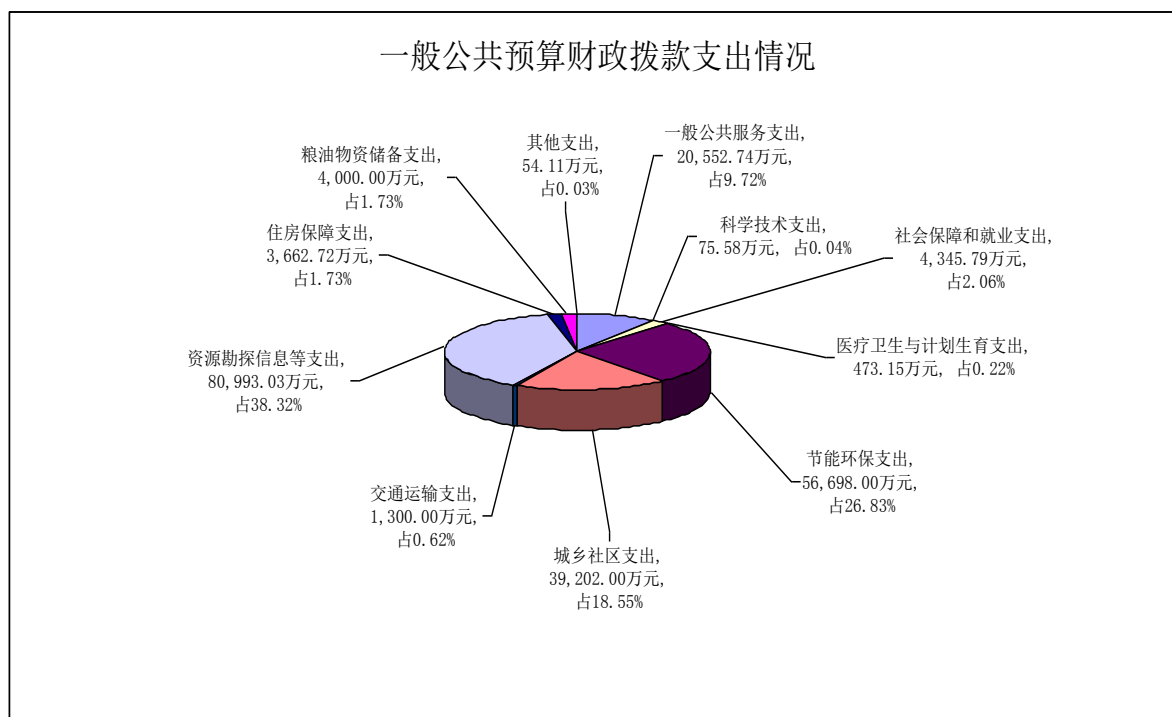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支出13,000.00万元，占0.6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0,993.03万元，占38.32%；

住房保障支出3,662.72万元，占1.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000.00万元，占1.89%；

其他支出54.11万元，占0.02%。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6,141.64万元，支出决算211,35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02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8%，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68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11%，主要用于国铁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项目、琶洲站、竹料站等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项目、能源管理决策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等项目，以及各类一般行政管理类工作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上年结转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1,89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3%,主要用于物价系统基本支出经费和物价管理类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工资标准变动、业务需要等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0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2,4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5%,主要是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评审项目增加,追加了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工作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0%,主要是纪检组检查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生案件低于预估数,支出比预期的少。

(7)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年初预算75.58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项目库信息化平台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80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

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8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88%，主要用于遗属补助和死亡抚恤金。死亡抚恤金为年中据实追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5%，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数小于预算数，产生了资金结余。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支出。预决算基本无差异。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1%，预决算基本无差异。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数小于预算数，产生了资金结余。

(15)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56,698.00万元，属中央追加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三批）用于支持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第二批）清算。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9,202.00万元，属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预算计划，主要用于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

(17)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支出（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1,300.00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广湛、广河、广梅通道项目。

(18)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80,99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5%。主要用于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新能源汽车补贴项目资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至各区，由其负责支出并编制决算，未列入我委决算。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4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81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08%，主要用于住房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追加了

部分预算资金。

(21)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粮食风险基金（项）年初预算50,000.00万元，用于粮食风险基金，由市财政直接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和支出，未列入我委决算。

(22)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4,000.00万元，属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3)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54.11万元，属省追加预算资金，主要用于2016年PPP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基建投资预算、2017年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24)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留（项）176,400.00万元，是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经人大审议后细化、下达至各项目单位，由其负责支出并编制决算，未列入我委决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5,461.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51.2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95.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55.59万元；公用经费1,210.0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53.4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6.59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08万元，支出373.08万元，与2016度相比减少293.08万元，下降40.00%。全部为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49.50万元，属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预算计划，主要用于广州南站周边地区规划修编工作经费。预决算无差异。

(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51.01万元，属上级部门年中下达的预算计划，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工作经费。预决算无差异。

(3)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72.57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广州港技工学校综合楼加建工程。预决算无差异。

(4)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4,386万元，是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经人大审议后细化、下达至各项目单位，由其负责支出并编制决算，未列入我委决算。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73 万元，完成预算 213.56 万元的 50.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4.95 万元，完成预算 88.70 万元的 50.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99 万元，完成预算 78.06 万元的 4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8 万元，完成预算 46.80 万元的 57.2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年度因公出国（境）安排和来穗接待事项比预计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力贯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降低支出标准。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下降 4.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3.89 万元，下降 7.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87 万元，下降 22.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38 万元，增长 53.9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比预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力贯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降低支出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7 年度国内来访团组比上年增多，接待任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4.95 万元，占 41.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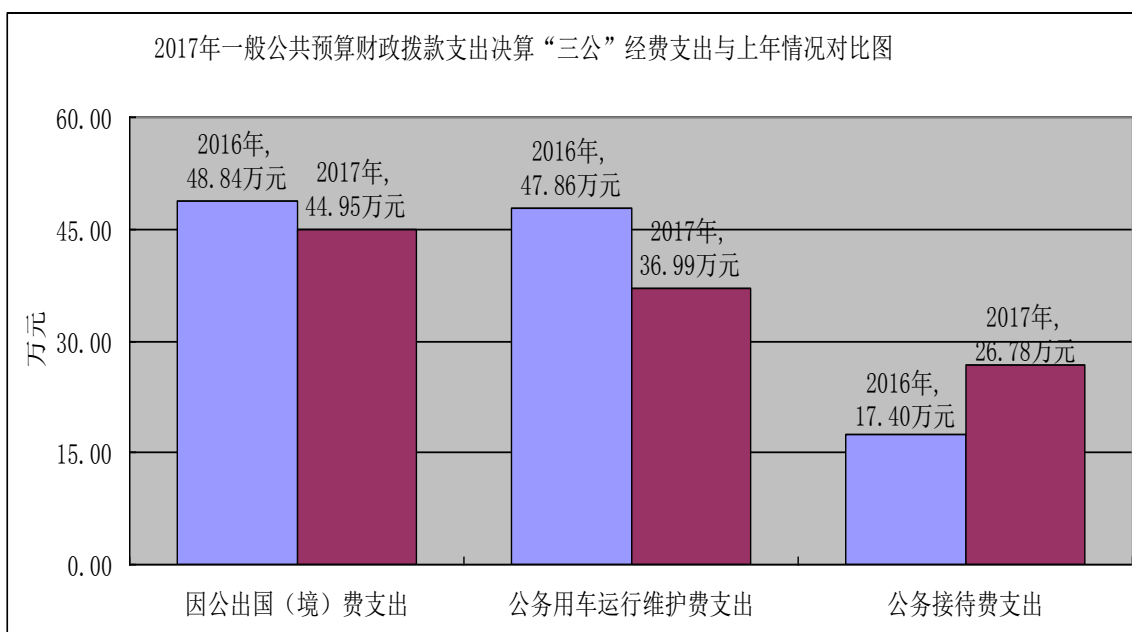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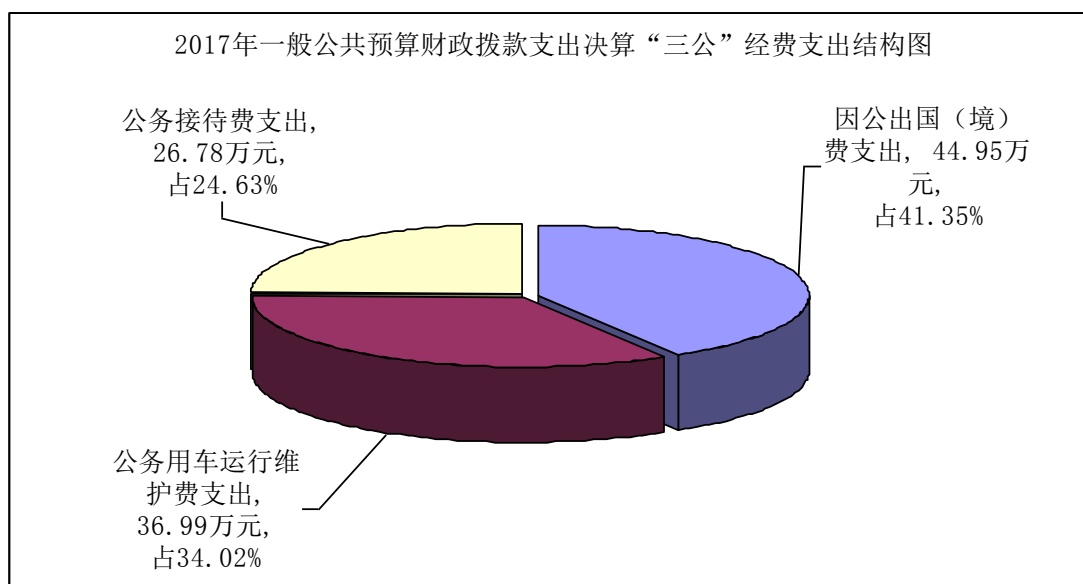
万元，占 34.02%；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8 万元，占 24.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9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出国团组 15 个、累计 4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国际会议支出 16.33 万元，主要用于随市政府代表团出席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 2017 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出席日本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研讨和技术交流会、赴比利时参加第 10 次中欧区域政策高层对话会暨第 12 次中欧区域政策研讨会；（2）开展与港澳台方面交流支出 5.12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穗港工商界人士新春联谊活动、加强穗港轨道交通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推进港铁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沿线场站物业开发相关事宜、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论坛、参加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业界论坛、赴台参加穗台公职人员体育文化交流等；（3）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3.50 万元，主要用于就开展低碳城市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合作等业务与国外城市相关机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6.99 万元，2017 年委机关及下属 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价格监督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8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

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7 年，委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2 个，来访外宾 15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9 次，接待人数共 844 人，主要包括国家或其他省、市等相关单位。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7 年度会议费

决算 338.44 万元，完成预算 124.60 万元的 271.62%。比上年增加 318.17 万元，增长 1,569.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承办第十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暨首届官洲国际生物论坛大型会议，费用共计 306.70 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第十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暨首届官洲国际生物论坛会历时3天，参会人数2896人，共支出306.70万元，占会议费90.62%，其中：邀请诺贝尔奖项获得者、国际创新领袖、国际知名经济学家、世界500强企业、两院院士、部委领导的机票、食宿费、演讲费，其他参会人员的食宿费合计115.40万元，开幕式、高层论坛及专业分论坛的场租费、会议设计布置费、资料费合计19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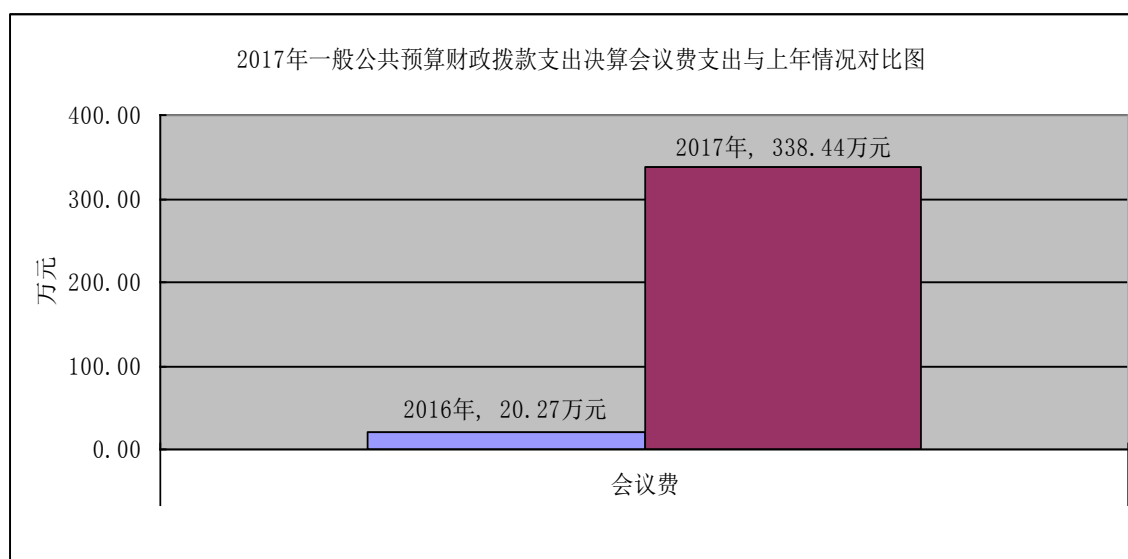
价格行政执法培训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84人，共支出4.86万元，占会议费1.44%，其中：印刷费0.23万元，场地租用费0.6万元，会议伙食费1.68万元，车辆租用费0.43万元，住宿费1.92万元。

广州市2017年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410人，共支出4.00万元，占会议费1.18%，其中：场地租用费4.00万元。

2017年度市区发展规划系统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55人，共支出3.79万元，占会议费1.12%，其中：场地租用费0.60万元，住宿费1.29万元，会议伙食费1.30万元，车辆租用费0.60万元。

广州市价格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66人，共支出3.70万元，占会议费1.09%，其中：印刷费0.1万元，场地

租用费0.6万元，会议伙食费1.23万元，车辆租用费0.26万元，住宿费1.51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0.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04 万元，增长 17.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年份间工作内容的差异导致的具体支出变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1.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 16 辆已报废正在办理销账手续），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7 辆，已报废正在办理销账手续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7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4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见附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500 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表。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11,76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357.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 年我委较好地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安全、廉洁，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节约型机关。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

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94.1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94.19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220.45 万元，占 31.76%，主要是物价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68 万元，占 24.1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6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6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5.06 万元；其他收入 306.06 万元，占 44.09%，主要是收回的非刑事涉案物价格认定费和部门有偿使用资金。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94.19	694.19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二、专项收入	—	—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	—
四、罚没收入	220.45	220.45	—
物价罚没收入	220.45	220.45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7.68	167.68	—
利息收入	1.62	1.62	—
其他利息收入	1.62	1.62	—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6.06	166.06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4	0.64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6	0.36	—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5.06	165.06	—
七、其他收入	306.06	306.06	—
其他收入	306.06	306.0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实施预算编制控制、预算执行控制、支出进度控制、绩效评价等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有序推进。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 5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 54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单位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执行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5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28.20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8.35%。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包括实际支出的项目 76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9.63 亿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3 个,共 19.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3 个,共 0.04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包括全过程和全部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从编制和审核绩效目标和指标、到年中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跟踪、对项目支出明细情况的汇总分析、到年末绩效评价总结等,在全委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文件要求。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2017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委 2017 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 万,执行数为 22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5%。主要产出和效果:

1. 经济效益分析

(1) 优化现有运行维护模式,提高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 整合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的应急机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形成统一的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制度,降低跨部门运作

行政成本；

（3）为信息化系统发展框架的运维服务建设积累实践经验，减少投资浪费。

（4）通过服务商提供专业深入的安全评估、安全加固等服务，使得我委信息系统免除现有系统安全漏洞的威胁，增强系统的抗攻击性，降低由于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攻击对系统造成的影响，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通过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面对安全趋势的把握，我委可以合理规划相应的安全工作，避免无用工作的投入。

（5）节约大量的信息安全保障成本和行政管理成本。通过在我委建立健全规范性的标准、合理的实施流程和规范化的安全管理体系，解决纷繁的安全资产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提高资源的合理利用，从而降低行政成本。

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我委信息化系统和提升应用水平，充分整合现有的信息化业务系统，采集与整合上面我委各种信息化资源，实现海量信息的集成管理，加强我委在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为全市的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提高政府行政主管单位服务质量，提升我委形象；

（2）紧扣服务宗旨，提高服务效能，建设智慧新形象；

（3）推动我委体制改革，促进行政管理体制创新。

（4）强化我委的核心职能。

通过采取外包模式开展电子政务运维工作，可以使我委从

技术型向管理型转变，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我委的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信息化发展战略、保持信息化的应用与业务发展的一致性等方面来，从而减轻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压力，集中精力在核心工作上，从而提升我委服务社会的能力。

3.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费用评估，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成度。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广州市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类别：一次性专项，其他一次性项目，项目属性：跨年度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市本级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预算安排 50,000 万元，实际支出 43,864.811 万元（其中储备粮油储备费补贴 26,521.58 万元、贷款利息补贴 7,916.212 万元和轮换价差补贴 9,427.0196 万元）。2017 年初已按规定拨到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预算完成率为 87.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储备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和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开支。

（2）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市本级粮油储备规模任务，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完成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确保储备粮油常储常新。2017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完成 2017 年市本级粮油储备规模任务，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

完成 2017 年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任务,确保储备粮油常储常新。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为市人民政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造成供应紧缺提供粮油物资,有效强化了政府对粮油市场的调控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优秀,具体产出和效果:

一是完成市政府下达市本级粮油储备规模任务,储备粮 81 万吨(原粮,品种包括:普通大米、优质大米、普通稻谷、优质稻谷、普通小麦、优质小麦),储备油 0.98 万吨(品种包括:花生油、大豆油、棕榈油),确保市本级粮油储备安全;

二是全面完成 2017 年市本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轮换储备粮 59.7 万吨,轮换储备油 0.98 万吨,确保储备粮油常储常新;

三是为市人民政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及供应紧缺提供粮油物资保障条件,有效强化了政府对粮油市场的调控力。

(3) 存在问题

一是储粮新技术及信息化水平不高。我市在环流熏蒸、粮情测控、机械通风、谷物冷却等“四合一”新技术以及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面的应用水平仍有待加强。

二是储备粮油安全监管压力增大。粮食储备规模增加后,每年要轮换的粮食数量也大幅增加,受粮食仓容紧张、社会外租仓、农业结构调整、水土污染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把关任务繁重。

三是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压力增大。受近年粮食市场走势影响，储备粮轮换新旧粮价差持续上行，加之我市承储企业粮食加工、市场销售能力存在不足，储备粮轮换管理能力面临考验。

（4）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推进储备粮油仓储条件转型升级。以储粮科技为支撑，做好广州市“十三五”粮食流通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全市储备粮油信息化建设，构建信息化储粮体系；组织开展有关绿色储粮技术课题研究，积极推进绿色储粮、科技储粮与仓储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构建有利于粮油安全储藏的仓储环境和技术保障体系；引导承储单位完善粮食输送、除杂、烘干、粮温控制、粮情监测、质量检验、安全监控等软件配置。

二是进一步加大储备粮油监管力度。以“粮安工程”为核心，从严控制粮油入库检验指标，防止品质不合格的粮食流入储备粮库存，加大在库储备粮质量、数量和卫生指标抽查监管的频率和力度，形成科学严谨的粮油质量监督体系。继续做好储备粮油安全普查及平时的不定期库存检查，重点抓好安全隐患和存在问题的整改跟踪，加强粮库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储粮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是进一步做好储备粮油管理及轮换工作。以粮油品质为重点，科学编制全市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抓好粮食产销区粮源筹措对接工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以及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储备粮油品种结构，促进粮油品种结构优化平衡；继续做好储备

粮轮换新旧粮价差数据监测、轮换计划审批、轮换进度跟踪和资金划拨等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轮换任务。

2. 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段位于广州市东北部，属穗莞深城际客运主轴的北段，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全长 77.7 公里，起自新塘站，经增城开发区、镇龙、中新知识城、竹料，在竹料站与广佛环线接轨，并线引入白云机场，之后经花山至广州北站。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0 年通车。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预算安排 39,202 万元，实际支出 39,20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工作。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推进项目有序开展征地拆迁和施工建设，争取 2020 年建成通车。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产出和效果：

一是有效推进了穗莞深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

二是保障了我市负责出资的 2017 年项目增资款及时足额到位。

(3) 下一步工作计划：继续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工作。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委托评审工作经费”是项目研究评审中心为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评审职能，根据评估任务，委托咨询评估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估工作支付的评审费。项目研究评审中心对中介机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最终形成评估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审批决策参考的依据。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3 个项目绩效指标。其中，3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评审任务完成率、项目评审后投资估算核减率、委托评审费结算时效性；3 个项目绩效指标分别是项目审核意见书（评估报告）与项目审批一致性、项目评审费与项目送审投资估算投入产出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50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评审任务，评审任务完成率 100%；

投资估算核减率 $\geq 3\%$ ；项目评审费与送审项目投资估算额的投入产出比超过 14,000 倍；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达 $\geq 95\%$ ，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有效提高政府审批项目的效率。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从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评审任务完成率 100%。完成评审任务 198 个，完成率为 100%。但完成数量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评审项目 460 个）差异较大。

评审后的估算投资额比评审前的估算投资额核减 3.62%。经统计涉及项建、可以项目 178 个，其中除去因项目规模及方案尚未稳定等原因不通过评审的项目 5 个，因此有效计算核减率项目为 173 个。评估前估算投资额 10,868,104.14 万元，评估后估算投资额为 10,474,314.89 万元，核减 393,789.25 万元，核减率为 3.62%。

委托评审费结算时效性较好。经统计第一季度结算时效得分为 0，第二季度结算时效得 1.5 分，第三季度结算时效得 1.5 分，第四季度结算时效得 1.5 分。

项目审核意见书（评估报告）与项目审批一致性较好。经抽查 18 个项目，完成年度项目批复意见与立项批复意见一致率达 100%，确保评审报告质量，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增强政府投资项目抗风险能力和民主科学决策能力。

项目评审费与项目送审投资估算投入产出比较高。经计算 198 个评审项目的委托评审费为 1,500 万元，评估前送审金额

为 32,844,643.32 万元，计算出送审投资估算比为 21,896.43 倍。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均达 95%。

（3）存在问题。一是自评组织工作不完善。自评报告书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如没有介绍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没有制定项目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目标不明晰等；二是未对应申报指标进行自评。后期自评绩效指标与前期申报指标不符，申报指标“工作效率”在后期自评指标中没有反映；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产出指标“评估报告”申报全年完成 460 个项目，实际完成量 198 个，与目标值数据相差太大。原因是受政策调整影响，导致评估项目数量大幅减少，但项目研究评审中心没有报主管部门申请调整绩效指标值，导致该指标完成情况很不理想。又如设置的“项目评审后投资估算核减率”指标不够科学。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和完善自评组织工作，自评报告应按照参考提纲要求书写规范、保证内容的完整性。二是后期绩效自评指标与前期申报指标应保持一致，才能体现申报指标对项目实施意义和价值。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内容、目标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设置全面有效的绩效指标。三是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反映评价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工作内容和任务，对预期的质量和时效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个性指标设置要合理和规范，例如以“项目评审后投资估算核减率”为指标，理由要充分合理，应提供历年项目终期投资总额与投资估算数据对比分析等计算依据，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

具代表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211,76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357.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节约、高效、安全、廉洁，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节约型机关。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表。

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211,765.8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388.0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我委将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 设全面上水平。		2017 年，我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悟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产业、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抓手，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1.科学合理确定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计划安排，并分解下达。 2.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多规合一”运行协调机制等重大课题研究计划，积极推动我市相关诉求纳入国家和省战略部署。继续开展投资、产业、民生等领域专题研究和规划，推动一批重大政策文件出台实施。	1.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政策。全年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文件 10 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文件 33 份。 2.编制《关于广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解读图册，印发《2017 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方案》，统筹提出全市年度发展目标和任务建议。按季度组织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按月、季度做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等工作，完成 9 篇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3.积极谋划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州的定位和作用，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课题研究报告》《发挥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作用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和《广州争取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请求国家部委支持事项》等成果，成功推动把广州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和南沙等重大平台发展诉求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稿。 4.全面完成市“十三五”重点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生态文明、节能降碳、统筹城乡发展、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等 8 个重点专项规划，统筹推动全市 26 个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和印发等工作，进行成果汇编并送市人大及市部门、各区综合运用。 5.开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总结和实施年度评估，形成《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 年实施情况报告》。推进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九年大跨越”各项任务，在省通报的考核结果中，连续 8 年蝉联优秀等次。	160.97
---------------------	--	---	--------

2.深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落实“去降补”各项任务。集中资源补短板，统筹推进创新型经济、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等补短板重点工程。继续实施降低企业成本一揽子政策措施，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2. 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经济体制改革引领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深化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修订政府投资条例，推进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投资管理。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力度，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筹备召开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推进会，制定《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方案》《广州市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方案》。印发《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围绕降本增效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停止或免征行政事业性项目 41 项，减免政府性基金 3 项，争取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零收费”，清理规范一批经营服务性收费，落实港口通关环境收费减费，全年降低企业负担超过 800 亿元。 2.统筹推进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173 个“攻城拔寨”项目共完成投资 1054 亿元，预计将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大力推动去产能，全面摸清炼钢企业底数，及时核查举报线索，彻底拆除“地条钢”企业，淘汰落后炼钢产能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省的抽查验收。 3.稳妥降低我市企业杠杆率，加快推进市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推动企业债券申报发行，至 2017 年末共获国家发改委批复企业债券 495.9 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对房地产市场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力度。 4.印发《关于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共 20 项大任务，66 个子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全部完成。 5.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用，已建立总数据量约 9 亿多条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小微企业融资、积分入户、建设工程等诸多领域均开展了信用信息应用，我市全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获评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广州”网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特色性平台网站。 6.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争取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我市，在全市率先完成市、区两级事权划分，梳理形成全市发展改革系统事权清单共计 254 项，其中市级单独实施的职权事项 14 项，市、区两级共同实施的职权事项 240 项。 7.理顺公共交易管理体制，国家电子招投标综合试点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互联网+”招标采购纵深推进，全市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四大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已全部纳入统一平台交易。严格规范两次招标失败审批程序，印发实施《因两次招标失败申请调整招标方式项目审批工作指引》。开展本地招投标市场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我市招投标市场建设建议措施。 8.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城市建设发展的新模式，制订《广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	276.1
--------------------------	---	---	--------------

		合作项目工作小组组建方案和工作流程》，推动岭南广场、如意坊隧道、车陂路——新滘路隧道、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 PPP 试点项目落地实施。 制订《广州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工作指引》，研究提出《优化城市道路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工作方案》，有效解决城市道路建设资金需求。 9.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一企一策”方案。研究提出铁路建设投融资创新机制，拟订《广州市创新铁路投融资建设机制促进铁路枢纽发展的意见》《广州市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创新新一轮线网投融资机制的意见》，促进我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10.统筹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出 2017 年改革要点建议。扎实做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收尾工作，启动全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起草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将按程序印发实施。统筹推动“村改居”各专项工作落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3.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拓展城市发展空间	1.强化三大国际战略枢纽功能，实施“枢纽+”战略，优化空域条件，推动广州形成多机场布局，加快白云机场周边高快速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编制广州市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实现南沙港区疏运体系的中心直达和东西贯通。加快推动南沙新区和自贸区已批复政策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做好政策储备工作，建成南沙城市副中心。推动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坚持市场导向，培育、引进和壮大更多创新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作用，联合形成实体模式创新平台，建设风投和创投中心，建设国际	1.围绕省委赋予南沙建设高水平对开开放门户枢纽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路径举措等深入开展研究，形成《南沙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研究报告》及配图图册和项目表；起草《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广州南沙加快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意见（代拟稿）》，完成了《南沙新区自贸区规划政策实施评估研究》“1+3”报告。 2.组织开展广州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的专题研究，形成了 1 个总报告和 1 个专题报告。开展国家中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打造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与京津沪深等城市产业结构比较、派生产业调查等专题研究，为巩固提升广州重要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当好参谋助手。 3.谋划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推动成立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和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完成广州地铁与白云区、广州铁投与白云区、基金以及 CBTC 通号系统等四个项目的签约。 4.完成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研编制上报国家民航局，并取得军方支持意见。岑村机场迁建和广州第二机场选址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成立了岑村机场功能调整军地联合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军地双方工作，签署了《空军岑村、佛山机场迁建框架协议》，明确了迁建总体框架思路。完善机场周边路网建设，印发《白云机场周边道路网络系统建设方实施方案》，	47,637.41

	创客中心。 2.继续推进三大重大功能片区投融资改革和建设，推进琶洲和国际金融城引进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工作开展参与片区开发，加强其他重大功能片区建设，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 3.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大交通网络，全面启动 71 个轨道交通枢纽综合体和周边综合开发规划及相关工作方案。重点推动一批重大枢纽完成规划设计、投融资方案和用地供应，进入落地实施阶段。创新轨道交通投融资机制，对轨道线路和枢纽综合体灵活采用 PPP、投资开发一体化、施工总承包等建设和投融资模式，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效率。	加快构建机场周边“三横两纵”环形高快速路网。协调推动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取得省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谋划推动临空经济发展，会同市空港委编制《广州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上报省政府，推进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 5.加快重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安排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7 个，加快推动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建设获得省政府资金补助支持，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用海审批获得国家海洋渔业局支持，推动南沙港四期项目通过省交通厅组织的工可评审。完善广州港集疏运体系，制订《南沙自贸区与中心城区“三高三快”通道及南中高速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南沙自贸区与中心城区形成“三高三快”高快速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南沙自贸区 40 分钟快速直达广州中心城区的目标，加快南中高速前期、虎门二桥工程、新化快速北端断头路建设，谋划莲花山过江通道、深茂铁路过江通道等线位，加强珠江口东西岸交通联系。 6.大力推动交通枢纽规划获批，推动《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广州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 年）》成功获批。推进一批轨道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全面推进和落实“轨道+土地物业”的开发建设与投融资机制，深化完善 71 个轨道枢纽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及 56 个周边综合开发规划方案。推进一批轨道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港铁路、广汕客专等 4 个国铁项目、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广州段）等 6 个城际项目、4 号线南延段等 9 个地铁项目按计划建设。新开工项目加紧推进前期工作，深茂铁路过珠江口段由公铁两用桥改为隧道，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化龙至莲花段由高架改为地下敷设、莲花站预留南延条件。积极做好城际新线的谋划，推进一批规划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加快我市轨道交通试运营线路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密度和已竣工验收地铁线路里程数在全国各大城市排名第一。推进广州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广州与周边佛山、中山、东莞、清远等市的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工作取得突破。	
--	--	---	--

4.加强投资管理，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1.以计划引领投资增长，从政府投资向多元投资、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谋划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继续坚持和推广 PPP 模式，完善 PPP 管理架构。 2.转变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管理模式，强化项目推进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研究抓好重要工程节点进度，以工作进度的完成带动投资计划的实现。进一步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共资源监管体制，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1.针对投资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薄弱环节，及时组织运行调度，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及重大项目建设专项督导和调研，委领导带队组成 8 个调研组，分别前往 11 个区对 62 个项目进行现场督导，推进重大项目加快形成有效投资。2017 年，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有所改善。 2.强化投资项目管理。印发实施《广州市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推出一批立即可实施、能落地的改革举措，优化了 23 项审批事项，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速度，出台《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编码规划和管理试行办法》，提升项目统筹和信息化水平。 3.发挥投资计划龙头作用，大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编制 2018-2020 年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形成“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持续滚动实施机制。下达《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计划涉及项目 60 个，安排资金约 18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专项基金支持，2017 年我市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共 6 个、省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 5 个、省第一批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资金支持七大领域项目。开展中央投资项目存量资金清理工作，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管理，加快专项资金使用支付进度，更大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效益。 4.加强重点项目统筹，下达 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市重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出台《市政府领导对口联系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实施 3×3 责任机制，启动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实施重大项目挂图作战工作。做好重点项目服务，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共性问题调研，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城建工作会议、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推进现场会、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年共办理重点项目绿色通道 190 宗，有效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推动重点项目落地，组织我市率团赴北京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企业交办的 65 个事项进行分工并跟进落实，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全市 345 个重点建设项目预计顺利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1,940.39
----------------------------	--	--	-----------------

5.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	1.加强产业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支持 and 试点机会，完善产业发展载体，逐步形成促进产业发展机制体制。突出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形成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2.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双轮驱动，重点研究发展快递业、数字创意、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业，把金融业打造成支柱产业，促进服务业高端化。打造“四梁八柱”工业体系，突出抓好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装备等若干个重点行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等产业，重点推动生物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一批能源服务企业，打造完整产业链条。	1.编制《广州市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及主要产业政策清单、重点产业项目清单、重点企业清单、重点招商企业清单、产业布局图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2.出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2017 年支持产业化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引导基金项目等 84 个项目建设。 3.制定《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及操作指南》，加快推动网易总部、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等 21 个项目建设，落实总部企业协调服务机制，专题报请市政府推进解决我市 65 家总部企业提出的 95 个重大问题，以贴身服务留企引企。印发实施《广州服务经济创新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制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 2017 年工作要点。扎实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编制《广州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8 年）》，牵头组织南方物流、嘉诚物流申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研究制定加快发展高端中介服务业的意见，开展全市认证事项的专项调研。开展全市重要物资储备摸查，按照筑底线、保安全、促发展的思路，提出完善相关工作建议。 4.成功争取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牵头组建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争取省批准在我市组建首个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我市重点单位增补纳入广东省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 5.加快 IAB 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编制《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和《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设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广州市生物产业联盟，成功承办第十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取中国生物产业大会永久落户广州。 6.推进中以合作，协同承办中以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机制第三次会议，加快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推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建设，统筹推进仿制药和港口合作等重大项目合作。 7.印发实施《广州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及 2017 年工作要点。成功举办 2017 创响中国·广州站活动和“2017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活动，加快第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广州科学城被评为全国 6 个“创新创业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省市的区域类示范基地”之一，推荐三个区域申报国家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 8.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编制《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制定	136,388.53
--------------------------------	--	--	-------------------

		公交电动化工作方案和推广工作方案，印发了 2016、2017 年的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标准及有关工作要求，批复有关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优惠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核查工作。打造面向国际级的“新能源+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 9.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做好广石化公司“近限远迁”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关闭广石化公司土地、人员处置以及我市能源供应调整初步思路。	
6.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民生福祉持续增加	1.统筹做好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的实施，推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出台《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印发 2017 年度人口计划，新增 2.6 万入户指标数，修订我市人口服务管理“1+1+3”政策体系，取消了“计生前置”、初步实现公共集体户全面落地。统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对我市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效果及教育、医疗、用工等配套政策进行评估预测，组织摸查我市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及空间分布，摸查我市兜底民生适用人群的数量和保障措施，完成 2018 年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遴选并发布。 2.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认真落实市人大 002 号重点议案，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五大社会民生领域“十三五”期间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安排市统筹资金 6.17 亿元支持 15 个民生项目建设。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协调推进中小学校新改扩建项目。安排市配套费 8,000 万元，支持 23 个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推进高水平大学基础设施建设，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项目签署部、省、市、校四方共建协议，正深入研究项目规划方案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新造校区二期工程完成前期立项。推动医疗卫生和民政事业发展，惠爱医院芳村院区、市老人院扩建一期等一批项目顺利推进。推进社会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制定《广州市促进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印发《广州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积极推进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培育社会领域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11.58

	2.扎实推进实施生态文明规划纲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开展生态预防控制管理，引领生态文明行为，推进一批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继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深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健全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开展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工作，推广应用广州市能源管理中心基础平台，实现节能工作精细化管理。	1.制定印发生态文明建设 2017 年度工作要点，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顺利通过市人大审议。争取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 亿元用于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推进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大田山垃圾填埋场、兴丰应急填埋场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做好医疗废弃物项目核准。 2.强化能源宏观管理和法治化建设。印发《广州市能源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制定广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以推进《广州市能源管理条例》地方立法为中心搭建“1+4”能源管理政策体系。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获得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并列入国家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3.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政策体系，下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广州超算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投运，中新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全面开工，核准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变电站项目 12 个，全市现役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全部完成。 4.开展电力体制改革。形成了广州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框架，成功争取广州开发区（广州知识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正式列入第一批国家改革试点。 5.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制定出台管道领域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明查暗访方案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管道保护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 6.全面落实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出台《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印发《广州市各区“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分解方案》，我市节能工作顺利通过省考核并受到通报表扬。加强项目用能管理。研究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暂行办法，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对钢铁水泥企业、淘汰落后变压器和电机、公共机构等开展专项监察。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进节能潜力较大的 75 家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8 家单位成功列入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名单。推进低碳发展，完成低碳社区建设验收，开展碳普惠制工作，积极争取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落户，成功签署中瑞低碳城市合作项目一期协议，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1,957.32
--	---	--	----------

	3.强化“十三五”粮食发展规划实施，加快粮油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布局。实施“粮安工程”，强化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以粮食安全保障为核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目标，获得 2016 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优秀等次。新建粮食仓储 10 万吨，推进 40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认定市、区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13 个，建立完善粮食应急网络体系，补齐配送网点，加大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狠抓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好全市储备粮油管理工作，落实省下达的 151 万吨储备粮规模，完成市本级储备粮轮换计划 54 万吨，实现库存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安全。编制《广州市军粮应急预案》，军粮供应保障按质按量完成。	4020.38
	4.加强价格调控，抓好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特别是农副产品价格监测预警。推进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建设，进一步优化价费环境，降低企业成本。研究建立第三方价格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加大价格执法力度，维护价格秩序。	1.大力稳控物价，强化对居民菜篮子、生活必需品、服务业、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应急监测和预警预报，开展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考核，推进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建设，保障生产供应等调控措施落实到位。完善特殊人群和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政策，落实社会福利机构、学校等民生行业价格政策、规范体育等公共事业价格政策。2017 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5%以内，呈现温和可控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价格环境。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畅通 12358 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医药、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专题价格检查，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问题，答复和办结各类投诉、举报 16579 宗，有效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提升价格服务水平，推进“广州价格”指数平台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价格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做好价格认定服务。 2.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围绕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从六大方面提出 27 项改革措施对我市价格机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和系统谋划。实施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启动后，公立医院监测数据呈现诊疗人次下降、门急诊收入下降、门急诊药品费用占比下降及技术劳务性收入占比上升的“三降一升”趋势。深化公共交通、输配电、天然气、污水处理、停车场收费等价格改革，运用价格杠杆引导用户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完成污水处理费调整，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收费。	718.02

7.加强城乡区域合作，共享发展成果	继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农业重大问题研究，突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发展。不断强化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深入推进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推动广佛同城化，加强穗港澳合作，落实对口支援新疆、梅州、清远工作。	1.统筹全市城乡发展工作，开展特大镇放权专题研究。大力推进全市特色小镇建设，制定出台了特色小镇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推荐上报从化莲麻、番禺沙湾等一批特色小镇，得到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肯定和支持，沙湾瑰宝小镇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特色小镇和全省首批特色小镇创建示范点。协调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我市在中期评估中获得好评，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下达政府投资农口领域项目共计 325 个。推动完成 1,014 公里村道安全工程建设并通过验收，加强农村水利建设，补齐北部山区水利短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培育农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市内扶贫“双到”收尾和移交工作，帮助和指导帮扶村落实扶贫措施。 2.深入推动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制定《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发展规划》，协调推进 70 个合作项目和事项落地，海华大桥、广州地铁 7 号线西延顺德段、广清城际等项目顺利推进。组织召开 2017 年度广佛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联合印发实施《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展与东莞市新一轮深化战略合作，牵头起草并组织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沙新区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广州港务局与东莞港管委会分别签署了对口合作协议。启动与中山市战略合作，编制完成穗中合作 2018 年重点事项（项目）计划。 3.深化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工作，完成新旧两轮援疆干部压茬交接，顺利完成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 21 项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参展企业和采购商赴疏附县参加第三届“喀什•广州商品交易会”，协调安排援建项目资金。加大对梅州、清远帮扶力度，印发实施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年度工作计划，先后 3 次协调召开广梅、广清党政一把手联席会议。开展特色帮扶，在产业、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特色帮扶。制定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阳山县水口村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落实帮扶水口村资金。编制完成《黔南•广州产业园发展规划》及《毕节•广州产业园发展规划》。 4.联合广州警备区制定我市军民融合发展实施意见，重点从基础设施统建共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六大领域谋划促进我市军民融合，推动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和产业发展。	73.26
-------------------	---	--	-------

8.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打造廉政精干高效的工作团队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立健全复议案件专家咨询制度，出台行政应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细则。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健全舆情分析制度。出台委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调整我委权责清单，明确市、区发改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处室职能职责，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健全落实公文管理、财务管理、内务保障等机关内部管理制度。	1.做好政务窗口服务工作，编写本部门网办事标准，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及使用，政务窗口来人咨询累计约 2,200 人次，来电咨询累计约 3,000 人次。认真抓好建议提案办理，按时保质完成 222 件建议提案，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满意度达到 100%。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开拓“双微”运营新模式，强化舆情分析服务。及时研究梳理需国家、省支持解决事项，做好市领导、委领导赴京衔接工作的组织保障。 2.组织参加“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问政节目，对节目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到实处。做好基层评议工作，针对评议结果，提出 2 个方面 9 条整改措施，以评促改。 3.成立了市发展改革委依法行政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分工，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审查，做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关于钱磊等不服天河区发展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行政复议案”被评为 2017 年全国发展改革系统优秀复议案卷。依法依规开展信访、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妥善化解群众矛盾。	
--------------------------	---	---	--